附件4

科技创新团队举荐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为省内企业。团队所依托企业（申报单位）运行情况良好，具有明确技术需求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团队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团队核心成员在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，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。
2. 团队的研究领域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创新能力、水平和业绩突出，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，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。
3. 团队与省内企业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，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协议。
4.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其他核心成员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团队结构稳定、专业结构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。
5. 申报渠道及流程
6. **申报渠道**

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举荐、申报、初审推荐、复审、评审、立项及过程管理工作均依托“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”（http://218.60.151.64）进行。

1. **申报流程**

被举荐的人才团队，需在举荐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将举荐函直接报送至省科技厅。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，需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，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，出具推荐函，报送至省科技厅。

1. **名额分配**
2. 举荐。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石化（大连）石油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重点企业可各自自主举荐1个科技创新团队。
3. 遴选。在我省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才团队，未被举荐的，均可被推荐参加遴选，不限推荐名额。